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国家秘密解除专用章	
解密时间	2019.10.29
定密责任人	毕锐明
解密方式	☐ 内部 ☐ 依申请公开 ☒ 主动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胡平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荔湾区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18 年区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上年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突出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全面依法履职尽责，不断提升审计效能，为推动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和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区审计机关对荔湾区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荔湾区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区属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财政政策积极有效，民生福祉得到保障，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财政管理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力度不断加大。

一是财政收入平稳增长。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努力推进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努力挖掘增收潜力，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103.3%，同比增长4.8%。

二是民生和公共服务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等方面支出达到89.5%，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有效落实。

三是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稳步推进。财政项目库管理逐步完善，预算刚性约束得到强化。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不断加大。

继续推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全年实施绩效评价评审的财政项目资金达到 4.7 亿元。

四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加大。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整改。截至 2019 年 6 月，2017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3 大类 18 个方面的问题，通过加强预算管理、收缴违规资金、规范财务核算等方式，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1.35 亿元，完善制度规范 13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8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6.39 亿元，总支出 106.1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7 亿元，年终结转 0.7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15 亿元，总支出 20.56 亿元，年终结转 1.5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491 万元，总支出 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2488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部门积极组织收入，强化支出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 2018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了 464 个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其中预算总额为 4.9 亿元的 61 个项目，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或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等原因，导致预算调整金额达到 4.73 亿元，占上述 61 个项目年初预算总额的 95.51%。

（二）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

2018 年共安排 1081 个预算指标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于项目进度未能按计划实施、项目待结算未能支付等原因，有 62 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 30%，涉及未执行的预算资金为 2.75 亿元，其中有 35 个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率为 0，涉及未执行资金 9384.54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还不够到位。

区财政局未能有效督促各预算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申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计抽查 2018 年 11 个超 200 万元的预算项目，有 9 个项目年初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至 2018 年 11 月才补报），有 2 个年中新增的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对全区 77 个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实施了全覆盖审计，重点审计了区政协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6 个部门 2018 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并延伸审计了上述部门的 7 个所属单位，涉及资金总额 10.17 亿元。同时还对区财政局、区供销社、西村街道办事处、龙津街道办事处、岭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桥中街道办事处、东漵街道办事处以及海龙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的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预算管理逐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所提高，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部门预算执行不够严格。

有 1 个部门的 2 个属下单位未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提前列支下一年度的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和清洁服务费合计 87.20 万元。

（二）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有 6 个部门及单位的 1548.38 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区财政，其中包括：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08.62 万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60 万元，利息收入 25.16 万元。

（三）“三公”经费及其他公务支出管理不严格。

一是无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 年有 1 个部门的属下单位在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的情况下，实际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6 万元。

二是超预算列支培训费及差旅费。有 2 个部门 2018 年超预算列支培训费合计 38.75 万元，有 1 个部门 2018 年超预算列支差旅费 5.1 万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不按规定及时登记。有 1 个部门收藏的书画作品 294 件没有作资产登记。

二是未按规定公开招租。有 1 个部门属下企业出租建筑面积为 1615 平方米的物业未按规定公开招租。

三是不及时收取租金。有 1 个部门的属下单位至 2018 年底有 28 个租户的租金合计 61.22 万元未及时收取。

四是资产账实不符。有 4 个街道办事处及其属下单位资产账

实不符，涉及金额 191.14 万元，其中，新增资产未纳入登记管理 73.34 万元，已报废资产未相应核销处理 117.80 万元。

五是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公建配套设施用途。有 1 个街道办事处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公建配套设施用途的问题，涉及建筑面积 60.06 平方米。

（五）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有 2 个街道办事处存在违规改变资金用途的问题，涉及金额 34.22 万元。

二是结转结余的项目资金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有 3 个部门及单位的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1385.90 万元，已超过两年未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清理。

（六）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

一是超预算采购。有 5 个部门及单位存在超预算采购行为，涉及金额 88.84 万元。

二是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有 1 个街道办事处未按规定程序采购居委会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涉及金额 67.95 万元。

三是有 3 个街道办事处存在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未按规定选择政府采购的协议供应商，涉及车辆维修支出 8.61 万元。

（七）财务管理工作不到位。

一是会计核算不规范。有 1 个部门未全面登记反映机构改革时接收涉改单位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共少反映其他应收款 2.10 亿元，少反映其他应付款 2.09 亿元。

二是未严格执行零余额账户管理制度。有 3 个部门及单位 2017 年违规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涉及金额 37.39 万元。

三是往来账款长期未作清理。有 10 个部门及单位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7090.48 万元。

三、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重点开展了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以及水环境治理专项审计。

（一）荔湾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重点审计了区财政局、区协作办以及清远连州市各相对贫困村使用引导资金的项目管理情况，涉及预算资金 7000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各帮扶单位、派驻工作组以及驻村干部认真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合理安排使用帮扶资金，通过改善农田水利设施、实施饮水安全工程、推进农村道路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广州市水环境治理专项审计调查（荔湾区部分）。

重点审计了原区水务农业局对区内 13 条黑臭河涌整治情况，涉及预算资金 7.21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13 条黑臭河涌整治已初见成效，居民满意度较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牛肚湾涌综合整治工程中的东岸堤岸修复工程、濠口涌调水补水工程未能按《广州市三年治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要求在 2017 年底前完成。二是在牛肚湾涌等 9 条河涌的清淤工程与牛肚湾涌

综合整治工程（堤岸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两项工程均对牛肚湾涌清淤工程进行勘察设计，导致重复支付勘察设计费问题。三是个别河涌局部地段仍存有黑臭反复现象，未能完全达到《广州市35条黑臭河涌整治工作意见》的整治要求。

四、国家、省和市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对国家、省和市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我区“放管服”改革推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以及社区微改造项目推进等情况，抽查了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审计结果表明，区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通过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职责权限、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便利化水平，有效促进了营商环境的优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不够清晰明确。有12个单位的52项行政许可事项受理范围缺少申请内容，6个单位的11项行政许可事项未明确申请材料，2个单位3项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与受理条件中材料要求不一致。

二是未全面落实市政府取消证明事项的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穗府规〔2019〕4号）颁布实施后，仍有5个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10个事项申请所需材料中，还有部分已取消的证明材料未进行调整和取消。

三是2018年1月区财政收到市财政转移支付社区金融文化发

展项目补贴 10 万元，该资金至 2019 年 4 月未使用，补贴资金未能发挥应有的效果。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2017 年度荔湾区养老大配餐专项审计调查。

重点对区 2017 年开展养老大配餐情况进行审计，抽查了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区属 22 个街道办事处，涉及预算资金 1052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区各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养老大配餐政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实现了养老大配餐服务在区内全覆盖目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落实方面。有关职能部门全面落实市级财政就餐补贴政策不够及时，资金使用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二是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方面。养老大配餐项目资金当年使用未达到 80% 以上的规定要求；各街道在年底未能就养老大配餐补贴资金与区民政、财政部门进行清算。三是服务效果方面。参与助餐配餐服务的老年人和政策资助对象占比不高，长者饭堂实际服务对象普遍偏少。

（二）2016 年至 2018 年荔湾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抽查了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广州文化公园、十三行文化促进会等部门单位，涉及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审计

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荔湾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于2012年2月印发，试行期为1年，到期后未及时修订。二是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有1个部门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合同工工资、实习生补贴等1.17万元，有1个部门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办公设备购置费用2.69万元。三是对已安排使用的项目资金未能做到跟踪问效。

本报告反映的审计情况，区审计机关依法征求了各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和相关的审计决定。对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区纪委监委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依法依规作出审计处理；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认真采纳审计意见，迅速推进落实整改，审计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从审计情况来看，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一是统筹财力工作思路还不够开阔，财政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区财政对存量资金的清理还不够到位，部分财政资金滞留在预算单位；部分单位对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存在收缴不及时等问题；“营改增”及减税降费相关政策落地后，财政收入增长趋缓，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保障压力大增。

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

预算部门单位对规范预算编制意识不强，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够到位；预算编制未能与本部门工作规划有机结合起来，预算编制的质量还不够高；对财经法纪禁止性规定未能做到令行禁止，对财务基础性、日常工作不够重视，存在风险防控的薄弱环节，对出现的问题没有及时予以纠正，问题积少成多。

三是执行重大政策措施不够到位，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有待提升。一些部门对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的重大政策措施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的工作推进力度不够大，制定的落实措施不够实，导致有关政策措施未能有效落实；项目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等工作论证得不够充分，对资金的拨付、使用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资金结存闲置，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审计建议：

（一）狠抓组织收入，提升财政保障服务能力。

进一步加强对财政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控、分析和调控，积极挖掘收入潜力，加强与税收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督促区属部门单位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整合财政资源，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切实保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深化财政和国资等重点领域体制改革，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

认真执行《预算法》，重视预算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及预算执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建

立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及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国有资产资源保值增值。

（三）加大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力度，更好服务重大政策目标的实现。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落实好民生政策，深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高标准做好对口支援工作，保障基础教育等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做好政策衔接和整合协调，及时出台配套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形成政策合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审计机关将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尽责担当、真抓实干，为荔湾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